

5月16日起三区拉网查社保

主要检查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支付等

本报4月21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牟永来 孙波)

21日,记者从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,自5月16日起,人社局将对三区内1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劳动合同签订、

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。

据德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当前德州中小企业发展迅猛,但随之而来的用工不规范问题也非常突出。问题主要集中在用人单位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不向主管部门进行用工登记备案,不

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,还有单位进行非法职业中介活动。

近日,人社局印发《关于市直和三区开展社会保险执法检查的通知》,5月16日起人社局将进行执法大检查,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。检查的主要

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登记、参保缴费等,并结合“两网化”建设,健全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,消除盲区。对2010年社会保险扩面执法检查督促整改不到位的企业,人社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。

另外,人社局还将联合公安、工商、建设、工会等部门和组织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、夏季规范劳动合同加强社会保险、冬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三项专项执法检查。



马路“陷阱”

21日,在德州市广川路上,路面上的下水道井盖被碾碎,为防止过往行人发生意外,路边水果行的老板搬来一个白色泡沫箱,以警示过往行人。

本报记者 王金强 摄



马路陷坑

21日,雨落德州,在德州市湖滨大道与宣惠路交叉口,一处超过10厘米深的长坑内积满水,不时有轿车路过时车底盘磕在坑沿上。

本报记者 王金强 摄

租房蜜语甜 退房问题多

拿不回押金,房客很无奈;房屋提前闲置,房东不满

本报记者 高倩倩

租房时,房东房客均是客客气气,满口是“好”,如今要退房了,双方却再商量不到一起,房客觉得房东挑三拣四、百般刁难,心里委屈,房东认为房客不照协议办事,“自己吃了大亏”。

房客: 房东以各种名义克扣押金

19日,刘女士告诉记者,她去年7月底租了一小区的房子。“当时就图房子离单位近。”刘女士说,和房东签了一年合同,约定每月房租为500元,按季度交付,还交了500元押金。“虽然签了一年合同,但当时房东也说过,如果能住上大半年,退房时押金什么的都会结算交接。”

因为刘女士租住的房子是阁楼,

楼层较高,且屋内并无家具,她决定搬家,并提前半个月时间告知了房东。“房东说交齐水费就可以进行交接,退还押金。”刘女士告诉记者,因为刚交了50元电费,就和房东商量能否将电费一并退还,房东回绝了。“租房时房东算得很清楚,电卡里有30元电费,他坚持让我们出,现在我们有50元钱的电费,理应退给我们。”

市民小曹也曾遭遇这样的“刁难”。“我那房东更过分,我们都住不了,还要求我们把下个月房租交上。”小曹告诉记者,他之前在某小区租了一套房子,和房东约定退房前30天告知房东,当时也提前通知了房东,但房东却要求他把下个月房租也交上。“我们都住不了,还让交房租,太不合理了。”

房东: 房子提前闲置,得有人承担

19日下午,记者致电刘女士的房东王先生,王先生称当时租房子给刘女士时约定租房期限为一年,现在还差三个月就要退房,而且屋内卫生很差,窗台的墙皮也脱落了,“房子一时半会儿也租不出去,电费再问谁要去?房子不能白闲着。”王先生还说,电费并没有交给他,而是交给了电业

公司,如果电业公司给退,这部分钱才会退。

刘女士告诉记者,她对房东以“室内卫生不好”、“墙皮脱落”等原因拒绝退回电费的要求很不满,“平时要上班,赶着搬家,还没来得及给他清理卫生,至于墙皮脱落,应该是房屋质量问题。”刘女

士说,房东当时和我们要卡里的30元电费,之后也肯定会问新房客要50元电费。

而小曹的房东则说,因为约定如果退房需提前一个月时间告知,好留足找寻新房客的时间,而现在自己一时找不到新房客,房子就得闲置,这部分费用不应该由自己承担。

律师: 签租房合同时要尽量详细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不少市民在签订租房协议时都很“大意”。“就租个房子,交了房租就住着,还真没在意具体合同条款。”市民小朱告诉记者,当时和房东签订的合同就是从网上下载的,主要内容包括屋内家具、

租房期限等,别的很少涉及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山东众成仁和(德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彬,梁彬提醒道,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都要尽量详细,不仅要约定房租等,还需把可能出现的问题都列在合同上,以便退房

时好交接。“如果以卫生状况太差等原因克扣押金的话,这个原因太主观也太牵强,房客可以要求其退还相关费用。”梁彬说道,而如果合同中有相关条款,则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内容。

近期大风天气不断 火灾起数明显上升

本报4月21日讯(通讯员 尹岩)

20日,市公安局消防部门统计,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1229起,出动车辆2298辆,警力12712人,抢救人员132人,疏散被困人员349人,抢救财产价值2000.05万元,无特大火灾发生。同比去年,火灾起数下降了4.21%,接警出动下降了10.58%,出动车辆数下降11.37%。

“虽然火灾形势总体呈下降趋势,但是进入四月份以来,火灾起数明显上升,从往年火灾情况看,春季是火灾的多发季节,风干物燥,诱发火灾的各种因素普遍存在。”市消防支队宣传中心赵建民主任说,特别是近期大风天气持续不断,我省莱芜、泰安、济南等地发生森林火灾,更给消防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。

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,重视消防工作,加强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的管理,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消防演练,提高员工逃生和灭火的技能。楼梯、走廊等应随时保持畅通,家中应必备灭火器材,一旦发生火灾,便于迅速扑灭初期火灾,减少损失。万一发生火灾,要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。

市区道路大变样 雨鞋逐渐淡出市场

本报4月21日讯(记者 曹宏源)

一场春雨让市民拿出了家中久违的雨具,然而上世纪较为流行的雨鞋已成为不少市民记忆中的历史。家中没有雨鞋、超市不卖雨鞋让这种曾经的主打雨具渐渐退出了市场。

“几十年过去了,雨鞋在制造工艺上基本没什么变化,而且穿着笨重又不透气,自然不受欢迎了。”三八路上一家劳保用品店的老板告诉记者,现在店里存有一些雨鞋,客户多是一些单位团购给生产工人

用,但几个月接不上这么一个单子。

记者走访了德州多家大型超市发现,雨具专区几乎成了各式花伞的天下,看不到雨鞋的身影。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,20世纪90年代时家人每人都有一双,而近些年就用不上了,去年清理储藏室时把雨鞋已经卖给了收破烂的。归纳雨鞋“失踪”的原因,市区路面的硬化和排水系统的完善让雨鞋失去了作用。而交通工具便利,不少市民出门开车或坐车就更不需要雨鞋了。